（上接B010版）

1、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

（1）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执行；

（2）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

2、公司对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流程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按相应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批准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在经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申购单并提交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出纳按申购单认购相应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U-KEY分为经办盾与授权盾，经办盾由公司出纳进行保管，授权盾由公司财务经理进行保管，经办人员与授权人员之间相互独立并对所保管的U-KEY负责，同一人不得同时持有经办盾与授权盾。

（4）出纳人员在收到经公司审批完成后的理财申购单后，使用经办盾在网上银行中发起购买申请，财务经理复核出纳发起的购买申请与审批记录一致后使用授权盾在网上银行中进行授权，完成理财产品的购买。

（5）公司出纳每月与银行就理财产品进行对账，财务经理对对账结果进行复核。

（6）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二）关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理财产品认购均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审批。

每年度末，公司会配合会计师对各银行进行银行函证，其中2023年期末银行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函证回函金额	回函金额是否相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一般户	1,259.32	1,259.32	是
	募集户	1,317.00	1,317.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59.95	59.95	是
	募集户	8,847.22	8,847.22	是
中信银行香月湖支行	一般户	2,085.33	2,085.33	是
	募集户	1,304.95	1,304.95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路支行	一般户	3.09	3.09	是
	募集户	3.57	3.57	是
其他银行	一般户	108.07	108.07	是
银行存款小计	/	14,988.50	14,988.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募集户	7500	75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募集户	7000	7000	是
中信银行香月湖支行	一般户	14500	14500	是
	募集户	12500	12500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一般户	2000	2000	是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	43,500.00	43,500.00	

根据函证回函结果表明，公司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金额与公司账目金额之间不存在差异，公司资金及理财相关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可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督，每半年于银行现场获取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同时查阅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流水；获取银行流水后识别公司理财产品支付明细，获取理财产品申购审批单和产品说明书并进行核对，确保公司相关款项支付均经过了审批；并于2024年7月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理财产品余额进行函证，核实了相关理财产品余额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资金及理财等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了决策和审批，确保了资金及理财管理的规范、透明，有效防范了各种风险，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资金及理财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充分、有效的。

（4）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故公司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收益稳定性选择了定期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进行投资所致；

2、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以定期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形式存放于银行，公司已充分说明相关金额及收益约定条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理财收入受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的金额及利率影响存在变化，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具有匹配性；

3、公司资金及理财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充分、有效。

4、关于存货

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10,360.7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65.41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2,727.92万元，跌价准备余额76.78万元；在产品期末账面余额3,359.02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本期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本期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是否充分、谨慎

（一）本期收入大幅下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收入的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是装甲车辆防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目前国内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是军方通过统型招标确定的，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技术储备、工艺水平及综合能力在军方某部招标过程中的两轮比测均排名第一，且最终以第一名的身份中标，产品配套的装备型号数量最多。根据灭火抑爆装置竞争择优中标结果情况，2018年4月陆军装备部向军方单位下发灭火抑爆装置配套批复文件，明确了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以及配套原则。该批复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及其他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为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配套的武器装备可分为在产、已停产需再生产、更新改造、在研以及新研等五大类，军方单位需要按照目前明确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及原则来进行武器装备的增量生产、存量改造以及研制。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统型招标所确定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整车依然会根据配套关系进行采购，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详见问题1第（3）项、问题5的回复。

2、公司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至今不同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系统类	收入金额	18,090.83	6,939.83	10,661.25	3,356.01
	成本金额	4,748.44	2,365.28	3,731.89	1,163.68
	毛利率	73.75%	65.92%	65.00%	64.97%
器件类	收入金额	2,025.02	2,312.94	2,192.98	982.87
	成本金额	507.00	1,031.82	1,124.90	440.15
	毛利率	74.96%	55.39%	48.70%	55.22%
委托研制项目	收入金额	160.00	1511.35	898.18	-
	成本金额	54.86	597.03	821.40	1.27
	毛利率	65.71%	60.50%	8.55%	-

公司2021年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享受了军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自2022年1月1日军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后，公司系统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收入下滑主要是受下游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并非受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下滑所致。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单价稳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或收入不持续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未计提充分的情况。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定期编制库龄分析表并对存货进行盘点，结合各类型存货的结存情况、历史及预计销售情况，由各部门综合评估，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65.4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3.53%，各类别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项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万元）
原材料	跌价准备	18.95
	账面余额	2,494.04
	占比（%）	0.76
低值易耗品	跌价准备	2.55
	账面余额	161.7
	占比（%）	1.58
库存商品	跌价准备	76.78
	账面余额	2,727.92
	占比（%）	2.81
合同履约成本	跌价准备	267.14
	账面余额	1,173.68
	占比（%）	22.76

1、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虽然部分材料因公司产品更新、技术进步等原因已连续多年未领用，但该部分材料为通用型材料，后续可持续用于多型号产品生产，其价格并未明显降低。为真实反映存货价值，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末已对长时间未使用的、使用价值较低的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

公司对库存商品单项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出现减值迹象的，按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主要包括如下两类情形：

跌价准备类别	存货类别	金额（万元）
负毛利	库存商品	53.19
无转让价值的产品	库存商品	23.59
合计		76.78

（1）毛利为负数的产品，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对当期销售毛利为负的产品按其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末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紫外光电管	44.80
放电管	7.30
熔断器	1.09
合计	53.19

（2）无转让价值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于无转让价值的产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类别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熔断器	1.36
放电管	1.42
显示管	17.93
其他	2.88
合计	23.59

显示管产品迭代，某型号产品基本已无法获得新订单，后续将该部分用于以前销售客户的售后维修，短期内无法获取新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末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他为2024年半年度期末盘点时识别的库龄较长、无转让价值的少量库存商品，也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合同履约成本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A：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B：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部分委托研制项目由于研发难度较大，已发生的研发投入超过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捷强装备	观想科技	江航装备	均值	天微电子
计提比例	3.59%	0.17%	0.13%	1.30%	3.5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捷强装备、观想科技、江航装备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半年度报告。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平均值。

综上所述，本期公司收入下降，但存货符合行业特性与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相关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期末，公司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对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关于赊销比例

2023年年报显示，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887.5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7.50%。2024年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00.92万元，占公司2023年三季度至2024年二季度期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93.23%，赊销比例大幅增加。请公司结合新增客户及业务情况，说明赊销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新增客户及业务情况，说明赊销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一）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新增客户（是/否）	销售产品类型	2023年6月30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4年6月30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新增余额	信用政策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U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0.00	193.16	193.16	365天
		FD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6.44	21.79	15.35	365天
		M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器件类产品	24.20	218.05	193.85	365天
		B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429.31	2,338.15	1,908.85	365天
		E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57.93	1,850.92	1,792.98	365天
		FE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14.58	38.72	24.13	365天
		A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3,589.59	4,154.74	565.15	365天
		D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62.81	0.00	-62.81	365天
		BE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401.82	131.58	-270.24	365天
		CO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0.00	117.56	117.56	365天
		FF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3.72	8.82	5.10	365天
		FB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0.00	102.76	102.76	365天
		H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83.59	111.44	27.85	365天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R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189.78	185.83	-3.95	365天
		AA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35.77	56.53	20.76	365天
		O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526.31	303.84	-222.47	365天
		BF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31.32	29.40	-1.92	365天
		K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0.00	13.45	13.45	365天
		AC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79.09	14.06	-65.03	365天
		AB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3.56	32.49	28.93	365天
		其他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15.67	59.79	44.12	365天
3	某军种某部	BH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572.12	93.58	-478.54	365天
		FR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89.26	194.37	105.11	365天
		其他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0.00	11.78	11.78	365天
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C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728.01	299.59	-428.42	365天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S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80.23	111.61	31.39	365天
		BI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662.25	48.83	-613.41	365天
		其他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18.90	37.07	18.17	365天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T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49.07	134.24	85.17	365天
		其他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2.06	3.95	1.89	365天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FO单位	是	系统类产品	0.00	69.60	69.60	365天
		其他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0.63	10.92	10.29	365天
9	其他客户	其他单位		器件类产品、系统类产品	701.74	202.30	-499.44	365天
	合计				8,459.75	11,200.90	2,741.15	

由上表可知，2024年1-6月新增赊销客户仅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FO单位，其赊销金额为69.60万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赊销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原老客户）新增加赊销订单所致，其受军方整体结算安排及直接客户内部资金预算、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回款进度相对较慢，因此公司2024年上半年赊销比例大幅增加。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制定了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给予其相应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付款方式为验收后一定期限内付款，一方面由于总体单位终端产品验收程序复杂，一般结算周期较长。军方根据自身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总体单位的结算，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并结合军方回款等情况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结算，使得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内部采购资金的划拨、审批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付款事项等大部分均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因此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其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会及时支付货款，总体收款风险较小，因此公司2024年上半年赊销比例大幅增加是较为合理的。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2024年6月30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3年三季度至2024年二季度累计营业收入	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3年度营业收入	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捷强装备	13,295.31	28,126.77	47.27	11,657.29	29,324.30	39.75
上海瀚讯	24,789.57	27,232.87	91.03	26,217.37	31,275.00	83.83
江航装备	72,412.35	117,280.89	61.74	51,090.15	121,409.55	42.08
观想科技	10,524.20	11,160.43	94.30	9,263.83	10,241.96	90.45
天微电子	11,200.92	12,014.77	93.23	10,887.57	14,048.27	77.50

捷强装备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以民品销售为主，江航装备虽然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2024年半年末较2023年末仍然有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受军方整体结算安排及直接客户内部资金预算、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回款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2024年6月30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是较为合理的，也与行业多数客户变化趋势一致。

（三）相关收入可持续性说明

1、公司一直从事综合防护领域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的生产研发，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灭火抑爆系统被视为战士生命的最后防线，在安全防护装备中占有重要位置，最终用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批量供应之前，相关配套关系已维持10年以上，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统型招标所确定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对象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型号产品从立项、列装、量产到淘汰的周期都较长，因此公司军品批产供应的后续需求稳定性较高，延续性较长。

2、公司按照明确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来进行武器装备的增量生产、存量改造以及研制，根据行业特征，一般重点型号武器装备的系统配套周期都是一个较长的时间，基于保密性、安全性的角度，军方通常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因此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长期合作，互相依赖，形成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4,483.52万元以及2024年半年度末拥有4,099.34万元在手合同、意向订单，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努力开展业务，但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详见问题1第（3）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业绩持续下滑、全年收入不足1亿元的风险，并充分提示。”

3、公司不断引进研发人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效率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保持相关配套产品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先进军工电子企业发展方向，对有发展前景的相关技术进行研究，掌握核心技术，不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军工客户结算周期及各客户的内部资金预算、流程因素等影响，回款相对较慢；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披露全年营业收入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亏损的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6、关于募投项目

半年报显示，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0,854.4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015.87万元，累计投入进度31.49%。公司募投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7月30日，经两次延期，现预计于2025年7月30日建设完毕。请公司：（1）充分说明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按现行计划建设完毕；（2）结合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充分提示。

回复：

（1）充分说明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按现行计划建设完毕

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感知物联网产业园西北侧，部分建设内容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新建内容包括厂房、办公室、万级和十万级无尘车间等；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感知物联网产业园西北侧，全部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

该两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两项目应在2022年3月31日完成勘察设计阶段工作。但依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8月31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装配式要求的通知》（成住建规（2021）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12月14日下发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对两项目建设涉及的结构形式及外墙墙面进行设计修改并重新报送审查，延缓了项目设计、考察等工作进度。2022年5月12日，新设计方案经加盖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专用章确认。此外，公司同年5月委托图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因《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项目前期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根据最新的规范标准需进行补充勘察，新勘察报告于2022年8月5日上传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成果审查系统平台备案，于2022年8月16日审查通过。但受2022年8月夏季高温限电及9月地方性政策影响，直至2022年9月22日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才经审图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募投项目进展受到影响。2022年末，公司已完成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招标代理单位招标和施工单位招标；工程监理招标、电梯招标和总平电力招标已发布于公司官网。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取得了由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年4月24日由安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达工程开工令，项目正式进入施工阶段。过程中，项目土方开挖阶段正处于雨季（通常为5-7月），整体进度受天气影响严重滞后。中高考期间正逢基础混凝土浇筑，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考、中考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的公告〉的通知》（成教函[2023]64号文件要求，工地于2023年6月1日至6月14日暂停施工。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0日，为保障大运会顺利召开，政府部门对建筑、装修施工、动火作业进行了提级管理，为配合政府统筹管理，经综合评估两个项目在此期间暂停施工，后续受高温、暴雨及环境管控，对募投项目的施工进度造成了影响。截止目前，正在进行土建的相关竣工资料准备。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地为公司既有车间，需待“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且现有车间设备及人员完全迁出后，实施现有场地的装修改造。其实施进度受两项目进度的影响，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计划有所滞后。

此外，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故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三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7月30日。

募投项目目前按现行计划在建设推进，但由于目前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实际产能发挥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按计划建设完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计划进行重新评估及论证，待论证成熟后将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如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及变更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充分提示

在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下游领域，目前各军兵种正在进行“十四五”中后期规划及“十五五”初期装备建设计划中，主要聚焦新研装备列装以及老装备缺编补装，装备生产计划较“十四五”初期有较大变化，整车厂也出现了军品有效产出不足的情况，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体系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武器装备发展新需求，国内装甲车辆市场将会形成持续的换装需求，同时俄乌、巴以等地缘冲突加剧导致全球军费开支激增，也将推动全球军贸需求增长。

公司募投项目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主要基于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所做出，其中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项目预期收益主要来源于新一代的灭火抑爆系统以及新型元器件未来的预期销售。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和高可靠核心元器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办公室、万级和十万级无尘车间建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累计投入2,165.55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13.12%；高可靠核心元器件项目累计投入1,649.69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11.80%。因该两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新增产能均为军品，今年开始，军方综合防护领域订单有所延迟或减少。同时随着军工市场的快速变化，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以及新型元器件所配套的终端武器装备的技术特点、环境场景等多种因素也在发生变化，公司的配套产品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投入较为缓慢。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地为公司既有车间，需待“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且现有车间设备及人员完全迁出后，实施现有场地的装修改造。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467.83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5.42%，其实施进度受两项目进度的影响，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计划有所滞后。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与设计时存在一定不利变化，若后期募投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募投项目或需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将会及时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基于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结合军方需求及新型号装备定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和实施，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已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1、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论证主要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较大改变或受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达预期以及其他预计事项进展不顺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可能会与预期存在差异，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建设延期风险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时跟踪募投项目进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不排除最终实施进度慢于计划、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实施计划或方案需要调整等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以上风险外，本次补充募投项目变更的风险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015.87万元，累计投入进度31.49%，项目整体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结合军方需求及新型号装备定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和实施，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处于正常投入及实施过程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项目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如受外部客观条件限制、上下游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施进度慢于预期，未能在2025年7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能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募投项目目前按现行计划在建设推进，但由于目前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实际产能发挥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按计划建设完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计划进行重新评估及论证，待论证成熟后将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如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及变更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与设计时存在一定不利变化，若后期募投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募投项目或需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将会及时进行披露；

3、除《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建设延期风险”外，公司已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因董事长巨万里先生被国家某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无法书面函证查证，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长张超先生书面函证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长江保荐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姜睿霖先生、张栩先生。

姜睿霖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拟不再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刘冠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姜睿霖先生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栩先生和刘冠男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姜睿霖先生在分拆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刘冠男女士简历

刘冠男，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三祥科技北交所IPO、川宁生物IPO、毛戈平IPO、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德新交运重大资产购买等多个保荐承销、财务顾问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业务知识与项目执行经验；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3,627,762.08元=1,590,876,008股×0.2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413,627,762.08元÷1,601,592,173股*10=2.582603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8260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601,592,173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10,716,16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601,592,1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716,165股公司股票，按1,590,876,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3,627,762.08元=1,590,876,008股×0.26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58260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582603元/股=413,627,762.08元÷1,601,592,17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82603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76	刘革新
2	01*****830	刘思川
3	01*****047	潘 慧
4	01*****423	刘绥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王梦然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国金证券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178
发行日	2024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18日	期限	275天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151.68	165.52	(8.36)
金属矿石	113.41	98.60	15.02
油品及液体化工	1.26	1.44	(12.50)
集装箱	11.46	10.55	8.63
-折合标准箱（TEUs）	873,588	823,159	6.13
杂货及其他货品	22.52	19.87	13.34
总计	300.33	295.98	1.47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132.34	138.29	(4.30)
曹妃甸港	96.6	92.54	4.39
黄骅港	71.39	65.15	9.58
总计	300.33	295.58	1.47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陈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5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24次审议会议，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2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10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hds60078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曲奎

总经理：马卫红

董事会秘书：李宝生

财务总监：张榆

独立董事：于晓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10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hds60078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宝生、李丹

电话：0951-8564486

邮箱：xhds60078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0-16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	016345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	015343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	012688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011899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	009958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盈混合	006371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裕隆混合	005743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裕腾混合	00558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	005345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禧混合	005477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裕泰混合	005341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裕盛混合	005343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兴混合	005186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	005049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00490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	00489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富领先混合	001657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指数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货币	740601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	00049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	001281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	002146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	013513

注：自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基金亦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